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權路一號2樓A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總數計 44,062,16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945,56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之 57.15%，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列席：董事長楊劍平、獨立董事蔡育展、董事戴家偉、董事陳進成、財務主管彭俊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

主席：楊劍平董事長



記錄：彭俊鑫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8 頁。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2、一〇八年提撥新台幣 8,475,745 元員工酬勞及新台幣 3,178,405 元董事酬勞，全數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擬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一〇八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第七次及第八次買回股份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七次	第八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1/3	109/2/12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109/01/06~109/03/05	109/02/13~109/04/10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TWD)	10.85~22.65 (元)	10.35~22.55(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種類：普通股 數量：4,000,000 (股)	種類：普通股 數量：4,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1,128,550(元)	60,804,350(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5.28(元)	15.20(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000,000 (股)	4,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第五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截至 108 年度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收	匯回						
台翰模具製品(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精密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各類塑膠製品及各類五金製品	\$355,519 (USD10,470)	(2) 投資者：TAI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421,315 (USD12,676)	\$ -	\$ -	\$421,315 (USD12,676)	(\$54,733)	100%	(\$54,773)	\$118,627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87,438 (USD24,066 仟元)	\$787,438 (USD24,066 仟元)	\$1,004,088(註)

註：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計算係以各投資主體計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企業對大陸投資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0 頁至 29 頁。

2、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謹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056,16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45,564 權)

項目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未投票
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39,050,997 (940,396)	374 (374)	0	4,794 (4,794)
比例	99.98%	0.00%	0%	0.01%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盈餘分配表業經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30 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056,16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45,564 權)

項目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未投票
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39,051,001 (940,400)	374 (374)	0	4,790 (4,790)
比例	99.98%	0.00%	0%	0.01%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48 元，共計 37,007,241 元。

2、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畸零款合計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分配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現金股利之配發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有關配發現金股利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全權處理。

6、本案業經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056,16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45,564 權)

項目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未投票
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39,050,982 (940,381)	386 (386)	0	4,797 (4,797)
比例	99.98%	0.00%	0%	0.01%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 說明：1、金管會於108年12月31日發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發字第10803399001號函修正內容「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者，應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4人」之規定。
- 2、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董事席次，以因應未來董事改選及獨立董事配置作業；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五第31頁。
- 3、本案業經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056,16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45,564 權)

項目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未投票
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39,050,977 (940,376)	394 (394)	0	4,794 (4,794)
比例	99.98%	0.00%	0%	0.01%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 說明：1、配合近期櫃台買賣中心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正，調整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內容。
- 2、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六第32頁至34頁。
- 3、本案業經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056,16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45,564 權)

項目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未投票
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39,050,972 (940,371)	399 (399)	0	4,794 (4,794)
比例	99.98%	0.00%	0%	0.01%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屆董事任期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2、本次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止。
- 3、本次選任董事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已於一〇九年五月五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35 頁。
- 4、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戶號或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楊劍平	62,722,974
董事	10249	台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戴家偉	50,980,344
董事	10249	台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進成	46,722,825
董事	10249	台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黃小凌	44,566,566
獨立董事	A123*****	莊偉民	22,344,054
獨立董事	D220*****	陳怡萍	21,644,408
獨立董事	F222*****	程秀卿	20,944,198

七、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得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2、本公司為開拓市場機會及促進業績成長，若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行為之必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 3、解除競業禁止明細如下：

董事	兼任他公司職務	
	公司名稱	職務
楊劍平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Ltd.	董事
	TAIHAN HOLDING (SAMOA) CO.,LTD.	董事
	YONGHAN HOLDING (SAMOA) CO.,LTD.	董事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董事
	台翰模具製品(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YONG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董事長
	Taihanland (Philippines) Inc.	董事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董事
台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小凌	YONG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總經理
莊偉民	寬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陳怡萍	富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
	尚采國際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
	和利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 Toplogis, Inc	董事
	運籌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集富特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程秀卿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寰碩數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盛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056,16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45,564 權)

項目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未投票
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38,883,821 (773,220)	165,526 (165,526)	0	6,818 (6,818)
比例	99.55%	0.42%	0%	0.01%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九時二十二分。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去年因市場需求下降，集團的合併營收從民國一〇七年之新台幣 2,788,241 仟元減少 15.62%至新台幣 2,352,721 仟元，稅後損益則由民國一〇七年新台幣 106,721 仟元減少至新台幣 73,426 仟元，面對全球產業競爭的市場環境，台翰仍將依據客戶的需求，思考公司的永續經營與整體發展，以創造最大利潤來回饋全體股東。以下謹就一〇八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情形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108 年度實際數	107 年度實際數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
營業收入		2,352,721	2,788,241	(435,520)	-15.62%
營業成本		(1,994,263)	(2,358,101)	(363,838)	-15.43%
營業毛利		358,458	430,140	(71,682)	-16.66%
營業費用		(244,665)	(262,357)	(17,692)	-6.74%
營業淨(損)利		113,793	167,783	(53,990)	-32.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682	(17,112)	33,794	-197.49%
稅前淨(損)利		130,475	150,671	(20,196)	-13.40%
所得稅利益(費用)		(57,049)	(43,950)	13,099	29.80%
本期淨(損)利		73,426	106,721	(33,295)	-31.20%
每股淨(損)利(元)		0.87	1.28	(0.41)	-32.36%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告)：

項 目	年度	108 年	107 年
		108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87%	33.7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9.55%	149.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7.62%	135.44%
	速動比率(%)	113.54%	106.06%
	利息保障倍數(倍)	10.83	12.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1	5.23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75.88	69.82
	存貨週轉率(次)	10.99	10.20
	平均售貨天數	33.20	35.79

項 目	年度		
	108 年	107 年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09	2.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7	1.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6%	4.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0%	6.54%
	純益率(%)	3.12%	3.83%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87	1.28

(三) 預算執行狀況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運狀況與公司內部制定的營業收入目標達成率約在 93%左右，因海外廠產能利用率略為下降人工薪資、製程成本上升，獲利略有下降。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因長久以來著重於塑膠產品之精密模具製作與生產，其產業特性係著重於經驗的累積及技術的傳承，故並無重大研發計劃，而是以公司之經驗提供客戶產品開發建議及縮短客戶產品開發時程。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環境之影響

經營團隊將秉持一貫戒慎恐懼的態度，持續精進各項管理，使集團獲利增加。今年度的營運方針、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環境之影響分述如下：

(一) 一〇九年度之經營方針：

- (1) 持續強化客戶開發能力，擴展模具及塑膠成型市場，積極引進新客源及產品。
- (2) 持續調整各廠區之產品線、產能，提升產能利用率。
- (3) 加強成本費用之管控。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提升模具設計及製作能力以跨入不同領域產品。
- (2) 積極朝向提昇超精密/超精細加工技術及高速加工技術發展，維持產品市場競爭力，以有效建立產品市場區隔，避免惡性削價競爭。
- (3) 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提高客戶對集團模具設計、生產能力之需求，維持市場競爭性。
- (4) 秉持與員工一起成長理念，加強公司內部人才培訓，著重經驗傳承，並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以提升員工素質，改善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和諧。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除面臨同業的激烈競爭外，集團主要生產地區勞動成本持續增加、稅賦優惠措施逐步減少，公司將加強成本管控來面對激烈的競爭，並創造高進入門檻，成為客戶無可取代的合作夥伴，持續拓展有利基的市場。近期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變化快速，本公司將秉持一貫精神，加強經營方式的效率與彈性，在符合法令的規定之下，隨時做好應變措施，以確保長期的競爭力。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彭俊鑫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池瑞全會計師審查並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莊偉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 541,743 仟元，基於重要性且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故本會計師將符合某些特定標準之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及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針對上述符合特定標準之主要客戶，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流程攸關之出貨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符合特定標準之主要交易客戶進行兩期分析比較，包括收入占比、應收帳款週轉率、應收帳款周轉天數及授信期間，並針對兩期交易對象營收占比及授信條件有重大變動者進行詢問了解，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
3. 自符合特定標準之主要交易客戶銷售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出貨表單及相關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已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4. 針對符合特定標準之主要交易客戶，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4,102	9	\$ 86,305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109,297	6	70,08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七)	356	-	3,54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42	-	8,1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七)	9,387	1	189,177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453	-	2,752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2,774	-	1,9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7	-	1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6,928</u>	<u>16</u>	<u>361,972</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5,110	-	5,1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	1,373,228	75	1,320,562	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1,688	-	1,09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209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二及二八)	89,021	5	89,593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421	-	1,4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66,993	4	82,801	5
1920	存出保證金	302	-	3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37,972</u>	<u>84</u>	<u>1,500,926</u>	<u>8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34,900</u>	<u>100</u>	<u>\$ 1,862,8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	-	\$ 5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11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449	-	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	-	7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134,164	8	98,499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22,029	1	45,766	3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一)	20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637	-	2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7,496</u>	<u>9</u>	<u>194,589</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238	-	2,4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636	-	1,81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50	-	1,05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七)	-	-	26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924</u>	<u>-</u>	<u>5,58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61,420</u>	<u>9</u>	<u>200,172</u>	<u>11</u>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851,484	46	841,524	45
3200	資本公積	747,838	41	762,908	4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69	1	99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155	3	18,8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3,058	4	103,763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9,582</u>	<u>8</u>	<u>123,609</u>	<u>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679)	(4)	(59,631)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	-	(458)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2,355)	-	(5,066)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74,924)</u>	<u>(4)</u>	<u>(65,155)</u>	<u>(4)</u>
3500	庫藏股票	(500)	-	(160)	-
3XXX	權益總計	<u>1,673,480</u>	<u>91</u>	<u>1,662,726</u>	<u>8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34,900</u>	<u>100</u>	<u>\$ 1,862,8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彭俊鑫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4100	\$ 541,743	100	\$ 363,891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			
5110	(520,071)	(96)	(350,678)	(96)
5900	21,672	4	13,213	4
5910	-	-	(434)	-
5920	245	-	19,928	5
5950	21,917	4	32,707	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200	(57,478)	(10)	(71,523)	(19)
6000	(57,478)	(10)	(71,523)	(19)
6900	(35,561)	(6)	(38,81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8,861	2	8,935	3
7020	1,728	-	8,192	2
7070	119,675	22	139,659	38
7050	(377)	-	(172)	-
7000	129,887	24	156,614	43
7900	94,326	18	117,798	33
7950	(20,900)	(4)	(11,077)	(3)
8200	73,426	14	106,721	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 3,69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0)	(68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57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二)		-	7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310)	(5,64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二)		3,262		3,19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合計	(13,670)	(6,09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756	\$	100,62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87	\$	1.28
9810	稀 釋	\$	0.85	\$	1.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彭俊鑫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台新利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83,193	\$ 831,934	\$ 804,865	\$ 36,291	\$ 18,853	(\$ 35,298)	(\$ 57,179)	\$ 225	\$ 225	\$ -	\$ -	\$ 1,599,691
A3												
A5	83,193	831,934	804,865	36,291	18,853	(35,298)	(57,179)	(225)	225	-	-	1,599,691
B5												
B13			(49,916)	(35,298)								(49,916)
N1	959	9,590	7,959							(5,066)		12,483
D1												106,721
D3												(6,093)
D5												100,628
L1											(160)	(160)
Z1	84,152	841,524	762,908	993	18,853	103,763	(59,631)	(458)	458	(5,066)	(160)	1,662,726
B1				10,376		(10,376)						-
B3				46,302		(46,302)						-
B5						(46,263)						(46,263)
C15												(21,029)
N1	1,033	10,330	5,885							2,711		18,926
D1												73,426
D3												(13,670)
D5												59,756
L1											(808)	(808)
L3	(37)	(370)	74								468	172
Q1												-
Z1	85,148	851,484	747,838	11,369	65,155	73,058	(72,629)	\$ 110	110	(2,355)	(500)	1,673,4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彭俊鑫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94,326	\$ 117,7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66	1,097
A20200	攤銷費用	1,693	3,3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5)
A20900	財務成本	377	172
A21200	利息收入	(2,444)	(815)
A21300	股利收入	(67)	-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0,625	4,74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利益	(119,675)	(139,6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66)	(1,66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43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45)	(19,9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9,210)	22,03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85	53,5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037	(4,58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12	(2,998)
A31200	存 貨	-	2,295
A31230	預付款項	(854)	8,8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6)	1
A32125	合約負債	11	(41)
A32130	應付票據	448	(633)
A32150	應付帳款	(76)	(23,99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665	3,9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737)	23,6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0	(2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82)	(1,27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6)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7,893)	46,0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44	8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65)	(\$ 172)
A33500	退還所得稅	258	2,9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556)	49,7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2)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21,623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5,178	(64,74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05)	(2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0,28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4,216	(64,7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購買庫藏股	(60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1,000	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1,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36)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7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292)	(49,916)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款	8,265	7,6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863)	(3,94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7,797	(18,98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305	105,29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102	\$ 86,3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彭俊鑫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翰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翰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部分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

台翰集團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 2,352,721 仟元，基於重要性且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故本會計師將符合某些特定標準之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針對上述符合特定標準之主要客戶，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流程攸關之出貨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符合特定標準之主要交易客戶進行兩期分析比較，包括收入占比、應收帳款週轉率、應收帳款周轉天數及授信期間，並針對兩期交易對象營收占比及授信條件有重大變動者進行詢問了解，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
3. 自符合特定標準之主要交易客戶銷售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出貨表單及相關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已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4. 針對符合特定標準之主要交易客戶，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

其他事項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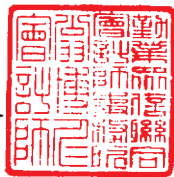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40,364	14	\$	297,518	1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及二九)		416,794	18		561,335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217	-		7,95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969	-		5,297	-
130X	存貨 (附註九)		176,990	8		185,786	8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50,982	2		56,41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95	-		2,46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87,411</u>	<u>42</u>		<u>1,116,771</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5,110	-		10,38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1,126,016	48		1,127,533	45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附註十二)		19,784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三)		123,627	5		89,593	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		1,964	-		2,3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67,014	3		83,205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2,580	1		54,11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9,282	-		8,510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四)		-	-		14,27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1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65,377</u>	<u>58</u>		<u>1,391,103</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52,788</u>	<u>100</u>		<u>\$ 2,507,87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一)	\$	205,353	9	\$	288,107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二)		4,243	-		6,107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62,735	3		39,281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218,831	9		247,321	10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124,640	5		154,48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32,701	2		26,99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		4,249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一)		8,277	-		60,55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7,837	-		1,7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68,866</u>	<u>28</u>		<u>824,574</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一)		5,518	1		14,08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2,241	-		2,4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十)		636	-		1,81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47	-		1,97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2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442</u>	<u>1</u>		<u>20,57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79,308</u>	<u>29</u>		<u>845,148</u>	<u>3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股本		851,484	36		841,524	34
3200	資本公積		747,838	32		762,908	3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69	-		99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155	3		18,8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73,058	3		103,763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9,582</u>	<u>6</u>		<u>123,609</u>	<u>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679)	(3)	(59,631)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	-		458)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附註二六)	(2,355)	-	(5,066)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74,924)	(3)	(65,155)	(3)
3500	庫藏股票	(500)	-	(16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673,480</u>	<u>71</u>		<u>1,662,726</u>	<u>66</u>
3XXX	權益總計		<u>1,673,480</u>	<u>71</u>		<u>1,662,726</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52,788</u>	<u>100</u>		<u>\$ 2,507,8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彭俊鑫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 2,352,721	100	\$ 2,788,241	100
	營業成本			
5110	(1,994,263)	(85)	(2,358,101)	(85)
5900	358,458	15	430,140	15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			
6100	(44,526)	(2)	(49,920)	(2)
6200	(200,139)	(8)	(212,437)	(7)
6000	(244,665)	(10)	(262,357)	(9)
6900	113,793	5	167,78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三)			
7010	19,256	1	18,526	1
7020	10,703	-	(22,123)	(1)
7510	(13,277)	(1)	(13,515)	(1)
7000	16,682	-	(17,112)	(1)
7900	130,475	5	150,671	5
7950	(57,049)	(2)	(43,950)	(1)
8200	73,426	3	106,721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	(\$ 3,6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22)	-	(6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	-	7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310)	-	(5,6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u>3,262</u>	-	<u>3,196</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合計	<u>(13,670)</u>	-	<u>(6,093)</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9,756</u>	<u>3</u>	<u>\$ 100,628</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73,426</u>	<u>3</u>	<u>\$ 106,721</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59,756</u>	<u>3</u>	<u>\$ 100,628</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87</u>		<u>\$ 1.28</u>	
9810	稀 釋	<u>\$ 0.85</u>		<u>\$ 1.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彭俊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台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數 (仟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	減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83,193	\$ 831,994	\$ 804,865	\$ 36,291	\$ 18,853	\$ 35,298	\$ 57,179	\$ 225	\$ 225	\$ 57,179	\$ 225	\$ 225	\$ -	\$ -	\$ -	\$ -	\$ -	\$ -	\$ -	\$ -	\$ 1,599,691
A3																					
A5	83,193	831,994	804,865	36,291	18,853	(35,298)	(57,179)	(225)	(225)	(57,179)	(225)	(225)	-	-	-	-	-	-	-	-	1,599,691
B5																					
B13			(49,916)	(35,298)		35,298															(49,916)
N1	959	9,590	7,959																		12,483
D1								106,721													106,721
D3								(2,958)		(2,452)		(683)									(6,093)
D5								103,763		(2,452)		(683)									100,628
L1																					(160)
Z1	84,152	841,524	762,908	993	18,853	103,763	59,631	103,763	(458)	59,631	(458)	(458)	(5,066)	(5,066)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62,726
B1				10,376		(10,376)															-
B3					46,302	(46,302)															-
B5						(46,263)															(46,263)
C15			(21,029)																		(21,029)
N1	1,033	10,330	5,885										2,711	2,711							18,926
D1								73,426													73,426
D3									(13,048)			(622)									(13,670)
D5								73,426		(13,048)		(622)									59,756
L1																					(808)
L3	(37)	(370)	74																		172
Q1								(1,190)				1,190									-
Z1	85,148	851,484	747,838	11,369	65,155	73,058	72,672	73,058	110	72,672	110	110	(2,355)	(2,355)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673,4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楊劍平



董事長：楊劍平



會計主管：彭俊鑫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30,475	\$ 150,6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4,299	107,622
A20200	攤銷費用	2,039	4,1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82)	104
A20900	財務成本	13,277	13,515
A21200	利息收入	(3,012)	(519)
A21300	股利收入	(67)	-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0,625	4,7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6	7,545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5,67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08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30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121)	-
A29900	存出保證金減損損失	2,80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44,641	(57,0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742	(3,388)
A31200	存 貨	6,743	56,939
A31230	預付款項	5,428	15,2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71	(2,05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0	-
A32125	合約負債	(1,864)	(35,938)
A32130	應付票據	23,454	24,279
A32150	應付帳款	(28,490)	(19,5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3,634)	18,947
A32200	負債準備	-	(7,6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06	(38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4)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82)	(1,2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2,226	291,9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12	5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085)	(13,5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765)	(23,3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6,388</u>	<u>255,66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 5,84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613)	(243,6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6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94)	1,668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38,44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04)	(1,02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187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65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207)	(53,73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6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430)	(262,9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02,367	285,66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85,121)	(206,72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3,89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845)	(50,335)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8	(14,897)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292)	(49,91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699)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600)	-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款	8,265	7,6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857)	(4,6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255)	(1,78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2,846	(13,7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518	311,29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0,364	\$ 297,5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彭俊鑫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21,462
本期稅後淨利	73,426,8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190,07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2,236,8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223,68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769,688)
可供分配盈餘		56,064,897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利-每股 0.72 元		(55,510,862)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4,035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彭俊鑫



- 一、現金股利分配數係按 109 年 3 月 17 日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分配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二、現金股利之配發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本次配發之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畸零款合計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附件五：「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u>柒至玖</u>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u>伍至柒</u>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1號函修正內容：「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者，應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4人」之規定。 本公司依上述函文規定，先酌修章程董事席次，以因應此狀況後續董事改選及獨立董事配置作業。</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至二十六次修正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至二十六次修正略)</p>	<p>配合修改修訂歷程。</p>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得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現行出席股數計算已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故修正本辦法條文。</p>
<p>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議案之討論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已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故增修本辦法條文內容。</p>
<p>第十四條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u></p>	<p>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一、增修本辦法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條文。 二、增添議案逐表決之相關規定及表決後續相關作業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p>	<p>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p>	<p>為落實票決精神，參照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增修議事錄揭露之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附件七：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務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楊劍平	開南商工機械製圖科	台翰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652,000股	不適用
董事	台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投資公司		15,012,000股	不適用
	代表人：黃小凌	日本南山大學情報處理系	永翰精密科技(越南)有限公司總經理	126,679股	不適用
董事	台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投資公司		15,012,000股	不適用
	代表人：戴家偉	輔仁大學企管系	永豐金證券副總經理	0	不適用
董事	台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投資公司		15,012,000股	不適用
	代表人：陳進成	輔仁大學企管系	台翰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230,000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莊偉民	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寬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兼管理處)處長	0	無
獨立董事	陳怡萍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富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0,000股	無
獨立董事	程秀卿	十信高級工商綜合商業科	聚碩科技財務暨行政中心副總經理	0	無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得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立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唯以一次為限。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即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廿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條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二條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陸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條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第四條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伍至柒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行使職權。

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據公司法第 196 條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相關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條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定辦理。

第六條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經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條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劍平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電子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具備股東身份。

第九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非股東身份者未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外國人未填寫護照號碼可資識別者。
- (五) 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其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定不符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七)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70,984,190 元，計 77,098,419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167,873 股。

二、截至 109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8,202,000 股，合計占本公司股份總數 23.61%，個別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昱廣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劍平	3,190,000	4.14%
董事	昱廣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小凌		
董事	台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家偉	15,012,000	19.47%
董事	台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進成		
獨立 董事	黃正忠	0	0
獨立 董事	莊偉民	0	0
獨立 董事	蔡育展	0	0
股 數 小 計		18,202,000	
股 數 合 計		18,202,000	

附錄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止。

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